

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度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使学生更好地掌握专业内涵，了解学科特色，挖掘自身兴趣，发挥专业教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引导作用，促进学生高质量地完成就业，实行因材施教，强化个性化培养，学院决定在本科学生中进一步强化专业导师制度。

一、专业导师资格

1. 生命科学学院在职专任教师，师德高尚，严于律己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2.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懂得教育规律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3. 熟悉学分制下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，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，专业水平较高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二、专业导师职责

1. 关注学生身心发展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注重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、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素养的培养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。
2. 指导学生学习和就业，当学生的学业参谋。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，帮助学生养成正确的学习方法和科学的思维方法，努力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；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相关学分制管理规定，指导学生制定适合个性发展的学习方案；对学生选课、学术发展以及就业等方面提供具体指导。
3. 指导学生进行一次本专业探索性研究训练。安排学生参加自己的教研、科研项目研究或辅助性工作。
4. 专业导师每学期对每名学生指导不少于五次。对有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指导。
5. 专业导师应认真制定指导工作计划，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，如实填写《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工作记录册》。

三、专业导师的聘任办法及管理

1. 专业导师通过自我介绍、学生自主选择、学院审核聘任产生。
2. 每名导师每学期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届生师比的平均数+1。
3. 第 1-3 学期每学期初第二周学生选择导师，学生每学期应选择不同学科方向的教师。第四学期学生选择确定第 4-8 学期的指导教师，原则上不再更改。
4. 专业导师的工作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直接负责，由各系归口管理。
5. 建立专业导师例会制度，学院每学期末召开导师工作座谈会，交流经验，提高指导能力，对有关工作进行总结。

四、专业导师考核

1. 学院每学期对专业导师进行一次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奖惩。
2. 考核方式

(1) 实际业绩部分：以导师填写的《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专业指导教师工作记录册》为主，并结合导师指导学生活动的数量和效果等方面的记录和支撑材料。

(2) 学生评价部分：由所指导的每位学生根据其导师指导的具体情况填写《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学生评议表》。

(3) 学院结合前两部分进行综合评价，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对于考核合格的导师，学院将给予 5 学时/生的实践教学工作量；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学院将停止其下一期导师资格，并取消其当年一切评优、晋职的推荐资格。对于成功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成功推荐学生协议就业的导师，学院予以额外奖励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具体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6 年 6 月 5 日